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

乙方：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焦化企业废气排口在线设备复核项目ESZCEKS-C-F-250032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完成对高新区内5家焦化企业（建元煤焦化、东日新能源、新航焦化、华誉煤焦化、红缨煤焦化）固定污染源烟气39套在线设备调试检测、验收检测、备案及手工检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因企业未完成整改、恶劣天气等原因，不能满足乙方现场采样检测、提供检测场地、检测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致使乙方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长服务期限，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 无。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徐小光 1873151000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解远强 137221788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承诺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小写）195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全部在线设备备案工作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及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首钢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2803705050539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日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名称：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1、服务项目名称：焦化企业废气排口在线设备复核

2、服务内容：对高新区内5家焦化企业固定污染源烟气39套在线设备完成调试检测、验收检测、备案及手工检测。

3、服务方式及责任分工：

工作步骤	时间安排	工作程序及内容	主要负责单位
第一步 调试前 168h 准备工作	/	准备标气，其数量需满足本次工作需求	企业负责
第二步 调试前 168h 出厂设置恢复	第 1 天	在线设备恢复出厂设置	企业负责
第三步 调试前 168h 手工监测	第 2-8 天	设备稳定运行 168h 期间，检测公司手工监测，每日一次	企业配合，德禹公司负责监测
第四步 72h 调试	第 9 天	零漂、量漂、示值误差、响应时间等通标工作	企业负责
	第 10 天	通标工作检测公司主导，企业全力配合，检测公司负责调试检测工作	企业、德禹公司共同负责
	第 11 天		
	第 12 天		
第五步 调试数据分	第 13-18 天	检测公司负责数据整理，出具 72h 调试报告，并负责该	德禹公司负责监测、分析及 72h 报告出具

析及报告出具		期间手工监测直至在线相 关系数录入	
第六步 在线 CEMS 相 关系数录入	第 19 天	企业负责系数的输入	企业负责
第七步 调试后 168h	第 20-26 天	在线 CEMS 设备稳定运行 168h	企业负责
第八步 在线 CEMS 验 收	第 27-28 天	企业负责零漂、量漂、示值 误差、响应时间等通标工 作，检测公司负责验收监测	企业、德禹公司共同 负责
第九步 调试验收报 告组材、备案	第 29-38 天	企业负责提供组卷所需相 关资料，检测公司负责数据 整理，出具验收比对报告， 组卷、专家评审及环保备案 工作	企业配合，德禹公司 负责

注：表中工作程序及内容严格按照HJ75-2017等相关标准、监测规范执行。

4、服务要求：

(1) 在调试、验收检测及手工检测过程中，企业要全力配合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现场检测及验收材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2) 在调试、验收检测及手工检测过程中，我单位积极服从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安全管理等。

(3) 双方在进厂前，约定好双方责任人，负责相关事宜的沟通。

(4) 企业项目负责人配合我单位完成调试、验收检测及备案所需资料的收集、组材等相关工作

(5) 调试、验收检测期间必须保证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正常且稳定运行，若在此期间出现生产、治理设施、在线等故障所带来的影响，由企业负责。

(6) 在调试、验收检测期间，保证在线设备持续正常运行，企业不允许计划外的检修和调节在线仪器。

(7)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应位于固定污染源排放控制设备的下游和比对监测断面上游，不符合此要求不进行调试，待整改后再进行调试、验收检测工作，带来的影响由企业负责。

(8) 对于圆形烟道，颗粒物CEMS和流速CMS，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 2 倍烟道直径处；不符合此要求不进行调试检测，待整改后再进行调试、验收检测工作，带来的影响由企业负责。

(9) 除第7、8条外，对于不满足HJ75-2017标准中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测站房要求和系统安装相关要求的点位（如站房高度、温湿度、空调、运维台账、排放口标识等），在我单位可按照相关要求调试、验收检测后，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整改证明资料或影像后，我单位再出具调试验收备案报告及完成备案工作。

(10) 企业在调试、验收检测期间所使用标气，必须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使之可溯，同时提供相关标准物质证书。

(11) 企业负责准备调、试验检测所需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氧气、氮气等相关标气，并且保证标气数量，满足调试、验收检测所用数量。所配标气浓度应满足调试、验收检测要求的高中低浓度要求，在线设备量程应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在配合通标过程中，要注意是对在线全系统进行零点校准和量程校准、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

(12) 对于氮氧化物监测单元，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都需要全系统进行零点校准和量程校准、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

5、服务成果：

(1) 在线设备手工检测报告

(2) 固定污染源在线设备调试检测报告

- (3) CEMS72小时调试报告
- (4) 固定污染在线设备验收检测报告
- (5) CEMS技术指标验收检测报告
- (6)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备案材料组卷及备案工作